

中国居民赴巴林王国 投资税收指南

摘 要

为更好地服务“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帮助我国“走出去”企业了解境外投资国（地区）的投资环境及相关税收政策，提升其应对境外税收风险的能力，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巴林王国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重点介绍了巴林王国的税收制度和主要税种，并对中巴税收协定作了解读。

本指南共有六章，第一章介绍了巴林的基本概况、政治体制、经济结构与发展以及对外贸易情况。第二章主要介绍了在巴林投资的重点行业、投资政策以及中巴投资最新动态。第三章主要介绍了巴林的税收主管部门、税收法律体系以及主要税种。第四章是巴林税收的征管流程，包括税收申报、缴纳、处罚、税收争议等方面。第五章主要介绍巴林的对外税收政策，包括巴林截至目前签订的税收协定情况、中巴税收协定主要内容以及中国企业在巴林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第六章在前述内容的基础上，从政治、经济、汇率、税务四个方面做出投资风险提示。此外，针对海合会对于巴林税制的重要影响，本指南还以附录的形式对海合会税收政策做了专门介绍。

目 录

摘 要.....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
1 国家概况.....	1
2 政治环境.....	1
2.1 政治体制.....	1
2.2 国内政局.....	2
2.3 对外关系.....	2
3 经济发展.....	3
3.1 经济决策部门.....	3
3.2 经济结构与政策.....	3
3.3 经济发展现状.....	4
3.4 巴林对外贸易.....	6
3.4.1 贸易基本情况.....	6
3.4.2 中巴经贸往来.....	6
3.4.3 最新自由贸易协定.....	7
第二章 投资情况.....	8
1 重点行业.....	8
2 中巴经贸合作.....	9
3 投资签证政策.....	9
第三章 税制情况.....	10
1 税收管理部门.....	10
2 税法体系.....	10
3 税种介绍.....	10
3.1 企业所得税.....	10
3.1.1 一般定义.....	10

中国居民赴巴林王国投资税收指南

3.1.2	计税依据.....	11
3.1.3	扣除.....	11
3.1.4	摊销、折旧与折耗.....	12
3.1.5	损失.....	12
3.1.6	资产计价.....	12
3.1.7	弥补亏损.....	12
3.1.8	税收优惠.....	13
3.1.9	国际税收.....	13
3.1.10	特别项目.....	13
3.2	个人所得税.....	13
3.3	增值税及消费税.....	13
3.4	财产税.....	13
3.5	关税.....	13
3.6	印花税.....	13
3.7	其他税费.....	14
第四章	征管体制.....	15
1	税款申报.....	15
2	税款缴纳.....	15
3	延期申报、延期纳税与滞纳金.....	15
4	会计审计.....	15
5	税收管辖.....	16
6	保密义务.....	16
7	税务处罚.....	16
8	税收争议解决.....	16
第五章	国际税收政策.....	17
1	巴林税收协定概况.....	17

中国居民赴巴林王国投资税收指南

2	中巴税收协定.....	17
3	中国企业在巴林投资税收抵免政策.....	20
3.1	可享受抵免的对象.....	20
3.2	允许抵免的所得.....	21
3.3	抵免限额.....	21
3.4	抵免期限.....	21
第六章	巴林投资风险.....	22
1	政治风险.....	22
2	经济风险.....	22
3	汇率风险.....	22
4	税务风险.....	23
参 考 文 献	25
附录	海合会税收政策研究.....	26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 国家概况

巴林王国（Kingdom of Bahrain，以下简称巴林），是位于波斯湾西岸的岛国，不与其他国家共享国境线。巴林西面为沙特阿拉伯，两国相距 24 公里，通过法赫德国王大桥相连；东南为卡塔尔，两国相距 28 公里；北面横跨波斯湾，与伊朗相距 200 公里。巴林经过填海造陆工程目前共有 84 个岛屿，总面积 765 平方公里，其中巴林岛为最大的岛屿。截至 2015 年全国总人口 134.41 万人，外籍人口约占三分之一。巴林全国原本分为 5 个省，在 2014 年 9 月将中部省撤消后，目前有首都省、穆哈拉克省、北方省和南方省共 4 个省。首都为麦纳麦（Manama），是全国第一大城市，人口占全国总人口近三分之一。官方语言为阿拉伯语，同时也通用英语。主要宗教为伊斯兰教，什叶派穆斯林占人口总数 75% 以上。巴林的货币为巴林第纳尔（BHD），巴林央行采取钉住美元的固定汇率政策，1 美元兑换 0.376 巴林第纳尔。

2 政治环境

2.1 政治体制

1971 年，巴林从英国的保护下取得完全独立；2002 年，巴林酋长国改名为巴林王国，国家元首埃米尔改称国王，颁布新宪法，设两院制议会，实行君主立宪下的三权分立，然而由于议会权力较小以及司法独立性不足，往往被认为是君主专制国家。国王哈马德为国家的元首，有权任命首相、内阁部长、议会议长及协商议会成员，并有权解散众议院；国王的叔叔哈利法担任首相，是国家最高行政领导人；国王的长子萨勒曼担任政府第一副首相及巴林国防军副统帅，他也是巴林的王储。巴林设协商议会和众议院两院议会，协商议会由国王任命的 40 名议员组成，众议院由绝对多数选举产生的 40 名议员组成，

议员任期 4 年，协商议会主席担任议长。巴林采取民事法庭和伊斯兰教法法庭并行的法律体系，民事法庭负责所有商业、民事、犯罪案件及非穆斯林个人事务相关的法律案件，伊斯兰教法法庭负责所有与穆斯林个人事务相关的法律案件，最高司法委员会主席由国王本人担任。

2.2 国内政局

对内而言，巴林的政治局势主要受以下几方面问题的影响，发生在 2011 年 2 月，影响持续至今的巴林国内反政府示威游行，也与以下这几个问题紧密相关。

首先，巴林国内的宗教派别问题。作为信仰伊斯兰教的国家，巴林国内什叶派占到穆斯林总人口的 75% 以上，然而国家的领导层却是占少数的逊尼派，政府绝大多数重要职位也由逊尼派担任，什叶派长期要求更大的政治权利，教派纷争为巴林的长期政治稳定埋下了隐患。

其次，哈利发家族对巴林长期实行家族统治。重要政府部门都为国王亲属所控制，国王的叔叔自 1971 年担任首相至今，是世界上在位时间最长的行政首脑，家族统治也引起巴林底层民众的不满。

第三，经济发展问题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巴林国内局势。相较于海湾地区石油储备丰富的其他阿拉伯国家，巴林石油储量较少，经济发展也相对滞后，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的报告，巴林相对贫穷人口比例及失业率都处于海湾地区较高水平，相对滞后的经济及生活水平也给国内政局带来了不稳定因素。

2.3 对外关系

巴林的对外政治局势主要应关注与以下几个国家的关系。

在世界范围里，巴林与美国关系十分密切。巴林是美国维持中东地区军事存在、牵制中东地区敌对国家的重要据点。此外，巴林与英国也有较为紧密的关系。巴林在完全独立前曾长期作为英国的被保护国，政治、军事及石油开采等被英国所控制。

在海湾地区来看，巴林与沙特阿拉伯及阿联酋关系较为密切，与伊朗关系较为紧张，并于 2016 年 1 月 4 日与伊朗断绝外交关系。

3 经济发展

3.1 经济决策部门

巴林政府中对经济及外商投资政策有重要影响的机构为巴林经济发展委员会，该委员会是一个独立于内阁之外的经济决策机构，由王储兼第一副首相萨勒曼担任委员会主席，委员会成员包括财政部长、劳动部长、中央银行行长及巴林重要企业负责人等巴林政商界领袖，主要以改善巴林投资环境，吸引外商投资，推动巴林经济增长为目标。在过去十五年间，这个委员会主导了巴林的关税削减、通信市场自由化、劳动力市场改革、医疗改革等一系列重要经济事件，并在 2008 年制订了“经济愿景 2030”，为巴林未来的经济、政府及社会发展方向及发展方式做出了规划。

3.2 经济结构与政策

与其他海湾国家一样，巴林长期以来也以石油产业作为经济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巴林是第一个进行石油化工业开发的阿拉伯国家，自 1931 年第一口油井在巴林建成以来，巴林经济就开始了现代化进程。然而，与其他阿拉伯国家相比，巴林的石油资源并不丰富，到 2014 年巴林全国已探明的石油储备约为 1 亿桶，占全部阿拉伯国家石油储量的 0.02%，占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全部探明储量的 0.01%。石油储备的不足迫使巴林谋求经济转型，巴林是海湾地区第一个走上后石油经济发展道路的国家，而巴林政府主要是通过发展开放型经济和多元化经济来达到这一目标的。

一方面，在开放性上，巴林劳动力素质较高，英语作为商务语言在巴林广泛使用，除了渔业、簿记、会计服务（审计除外）、赛车燃料进出口和销售及货物清算（只允许本国公民及企业从事），以及房地产中介代理、印刷出版、电影、客货运输、租车、加油站、代办政府手续、外籍劳务中介和商业代理（只允许海合会成员国公民及企业

从事)等行业外,巴林对外国资本在巴林投资范围并无过多限制,且允许外国资本 100%独资设立企业,对于外汇兑换没有限制,妇女在巴林具有平等的权利,所有这些都为巴林吸引外国资本投资创造了一个开放、稳定的经济环境。根据华尔街日报和美国传统基金会发布的 2015 经济自由度指数,巴林在全球 178 个国家中排名第 18,中东地区排名第 1,是中东地区唯一进入前 20 的国家。

另一方面,巴林很注重经济的多元化发展,在油气能源之外开拓新的经济增长点。截至 2012 年,巴林 GDP 比重中油气能源行业占比已经下降到 24.6%,制造业占比 15.2%,服务业占比 58.3%。在 2008 年,巴林政府推出长期发展战略“经济愿景 2030”,目标在 2030 年达到巴林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翻一番。在具体路径上,巴林政府也明确提出降低经济对于油气能源的依赖,通过政府基础设施投资改善经济环境,提高劳动力素质,提升生产效率,鼓励私营经济的发展来带动经济。

3.3 经济发展现状

近年来巴林经济发展状况可以概括如下:非油经济平稳增长,油气经济明显下滑,经济总体增速略有下降。2013 年巴林实际 GDP 增长率 5.3%,2014 年实际 GDP 增长率 4.5%。根据巴林经济和发展委员会报告,2015 年全年巴林 GDP 增长率为 2.9%。图 1 为巴林 GDP 实际增长率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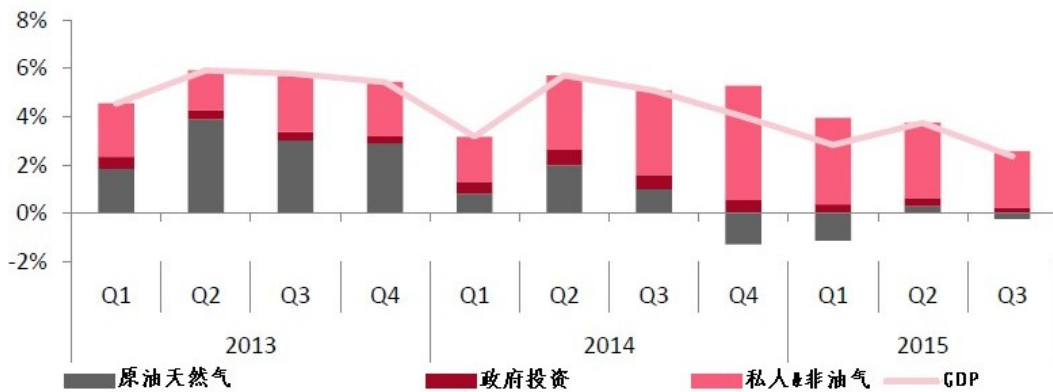


图 1 巴林 GDP 实际增长率构成^[1]

在 GDP 增速略有放缓的同时，巴林财政赤字占 GDP 比重由 2013 年的 3.3% 猛增到 2015 年的 12.5%，显示出能源价格低迷对政府收支的巨大影响；另一方面，巴林国内物价较为稳定，通货膨胀率由 2013 年的 3.3% 下降到 2015 年的 1.8%；此外，得益于非油经济的持续扩张，巴林国内失业率持续下降，由 2013 年 2 季度最高时的 4.8%，下降至 2015 年 3 季度的 3.1%，维持在近年来最低水平。表 1 为巴林近三年主要经济数据。

表 1 巴林主要经济数据^[2]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实际 GDP 增长率	0.053	0.045	0.029
油气部门 GDP 增长率	0.153	0.03	-0.009
非油部门 GDP 增长率	0.03	0.049	0.039
通货膨胀率	0.033	0.028	0.018
财政收支占 GDP 比重	-0.033	-0.036	-0.125

巴林经济的增长减缓趋势主要受到国际能源价格下跌的影响，巴林非油部门近三年 GDP 增长水平基本保持稳定，2013 年增长率为 3.0%，2014 年小幅提高至 4.9%，2015 年小幅下降至 3.9%；与此同时，油气能源部门 GDP 增长率则从 2013 年的 15.3% 锐减至 2014 年的 3.0%，至 2015 年则进一步缩减至 -0.9%。

从细分行业来看，巴林 2014、2015 年增长最快的行业是建筑业、社会及个人服务业（主要是私营教育及健康医疗）、旅游业及其他，增长最慢的行业是油气行业及金融业。

3.4 巴林对外贸易

3.4.1 贸易基本情况

巴林的投资环境非常稳定且透明。除少数商品基于世袭制度、环境、健康或安全的考虑外受限制或受许可证限制，其他货物进口量根据市场调节，无配额制度。巴林现在是一个纯制造品和食品的进口国。巴林的经济是以服务为导向的，但是巴林政府把扩大生产能力和多元化经济作为政府的一个重要工作目标。自由的贸易环境是巴林促进经济发展的一个强有力的驱动，以便鼓励和帮助其服务和产品出口。

巴林的出口额在近几年里持续增长，石油仍然是其主要的出口产品，占 2014 年全部出口额的 51.49%，在非石油产品中铝制品为主要出口产品，占 2014 年全部出口额的 15.01%。相较于 2011 年的石油出口占 72%和铝制品出口占 11.7%相比，巴林的经济结构已经在逐渐改变，减少了对于石油产品收入的依赖。

巴林的进口额在近几年里保持着平稳增长的趋势。能源燃料在所有进口商品中所占的比例从 2011 年的 43.9%到 2014 年的 40.07%，矿石的进口量也从 2011 年的 7.78%降到 2014 年的 4.61%，而车辆和电气设备则在近几年中呈增长趋势。

巴林的进口来源主要集中在中东地区的国家，如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14 年巴林从中东国家进口的贸易额占总进口额的比例高达 47.02%。巴林的出口贸易对象遍布全球。2014 年，仅在中东地区与沙特阿拉伯、卡塔尔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之间的出口额占总出口额的 27.89%，其他包含许多小额贸易的出口，没有详细的目的地，属于未列明区域。

3.4.2 中巴经贸往来

中巴两国自 20 世纪 50 年代起建立贸易关系。据世界贸易组织统计，2014 年巴林进出口贸易额为 381.04 亿美元，其中出口 200.74 亿美元，进口 180.30 亿美元。巴林主要贸易伙伴包括：沙特、中国、美国、日本和阿联酋等国家和地区。据巴林官方统计，非石油的中巴

双边贸易额在过去的五年里，从 2009 年的 8.9 亿美元到 2014 年的 14.16 亿美元，总体呈增长趋势。

2014 年中巴双边贸易额为 14.16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8.3%，其中，中国出口 12.32 亿美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是机电产品、钢材、纺织服装等；中国进口 1.84 亿美元，同比下降 39.7%，主要是铁矿砂、铝、液化石油气等。2014 年中国企业在巴林完成营业额 265 万美元，在巴林劳务人员 80 人。

3.4.3 最新自由贸易协定

巴林是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成员国，于 2003 年建立关税同盟，对外实行统一的关税税率，对内则无关税及非关税壁垒。

2015 年 4 月 17 日澳大利亚和海合会国家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澳大利亚的贸易和投资部长带领澳大利亚代表团到海合会成员国开展为期一周的访问活动，以促进澳大利亚与海合会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和投资。澳大利亚从 2007 年开始就极力促成与海合会国家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但是商谈在 2009 年被海合会单方暂停。直到 2014 年 4 月，澳大利亚要求重启自由贸易协定的洽谈工作。2013 年澳大利亚和海合会国家之间的双边贸易额达到 11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主要投资在基础建设和农业领域。

2006 年 11 月，新加坡和海合会成员国联合发表启动自由贸易协定磋商的声明，并在 2008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根据协定，新加坡对进口的海合会国家货物征收零关税，海合会对来自于新加坡的 93.9% 的货物征收零关税，还有 2.7% 的货物将在 2018 年符合自由贸易协定实行零关税。该协定涉及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政府采购、电子商务和经济合作等方面的工作。2015 年 1 月 1 日新加坡和海合会国家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开始生效。

第二章 投资情况

1 重点行业

巴林近年来非油经济中发展较为迅速，且受到外国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领域包括以下几个行业：

金融业：巴林从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就是区域性离岸金融中心，近年来金融业更是成为巴林经济多样化战略中的支柱产业。巴林金融业开放性高，监管规范，经营成本低，多家国际性金融集团在巴林设有分支机构。2008 年巴林被伦敦全球金融中心指数评为世界发展最快的金融中心。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巴林政府大力发展伊斯兰金融业，巴林拥有世界上数量最多的伊斯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保险公司及投资基金。与传统的金融业不同，伊斯兰银行业受到伊斯兰教义的影响，存贷不得收取利息，不得投资于酒精等教法禁止的领域，不得投机，银行与客户之间通过手续费、租赁关系或者盈亏分摊的合伙关系开展金融信贷活动。

制造业：制造业是巴林经济中仅次于油气能源和金融业的第三大产业，巴林的制造业集中于高附加值及能源密集型产品，如铝制品、石油化学品等。这类产品的生产目前在巴林主要由大型国有企业控制。

通信业：2002 年巴林颁布了电信法并成立了专门的电信监管机构（TRA），对通信行业实行自由化竞争，自此之后巴林通信业得到迅速发展。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全球信息技术报告，巴林的网络便捷性位列全球第 29 位。巴林政府未来发展规划中重视高附加值产业，预期巴林通信业将会保持快速发展趋势。

旅游业：受益于巴林丰富的文化和历史遗产，以及一级方程式比赛等世界性活动，巴林旅游业在近年得到快速发展，旅游业在 GDP 中占比虽不大，却是增长速度最快的领域之一。巴林是一个岛国，主要

的游客来源为经由沙特阿拉伯来的陆路游客，占到游客总数的 80%以上。

2 中巴经贸合作

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该博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商务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国家级、国际性综合博览会。2015 中阿博览会于 2015 年 9 月 10—13 日在中国宁夏银川举办。博览会围绕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经贸合作、信息服务、农业合作、人文交流等领域举办相关会议论坛对接洽谈及国际清真食品展览活动。

中巴合作备忘录：在中阿博览会会议期间，巴林经济发展委员会代表团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签署相关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旨在为双方的合作制定条款细则，推动双方在包括银行与金融业、制造业、信息通信技术业在内的多领域投资项目合作。2015 年中巴双方互访高达 15 次，并且巴林王国和厦门、湖南等多地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促进双方之间的经贸合作。

3 投资签证政策

2014 年 9 月巴林执行了新的签证政策，允许超过 100 多个国家的居民通过网上申请签证，或执行落地签证。2015 年 3 月 31 日巴林政府又宣布了对新政策的第二阶段实施内容，允许商务签证和旅游签证在巴林停留更长的时间，商务签证达到 1 月多次往返入境，旅游签证则是 3 月多次往返入境。同时也降低了获取签证的难度，海合会国家的居民可以获得多次进入的落地签证或网上申请的签证；其他不包含在电子签证或落地签证的国家的居民如果有其他海合会成员国的签证，也可申请巴林的电子签证。新的签证制度促使巴林成为区域内拥有最灵活签证制度的国家，也能更好的促进商业和旅游业的发展。

第三章 税制情况

1 税收管理部门

巴林财政部主要负责巴林财政政策的制定及实施，以及对外经济关系的构建。其中的对外经济关系局是巴林国外税的主要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与其他国家双边及多边的经济、投资、商业及税收协定的谈判与实施。企业税务局和增值税务局是巴林国内税的主要管理部门，分别负责与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相关的政策制定、理论研究、数据维护、工作协调、证明开具，以及协调与组织地区或国际税收会议。

2 税法体系

巴林税制较为简单，现行征收的法律意义上的税种只有针对能源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征收依据为巴林所得税法。其它为各项费用，征收依据是财政部、劳动和社会发展部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法规。巴林现行所得税法（1979 年 22 号埃米尔法令）于 197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由当时的发展与工业部部长提交并经部长委员会批准，替代了原所得税法（1955 年 8 号埃米尔法令）及其修正案。所得税法共 13 条，对能源企业企业所得税的征纳义务做出规定。

3 税种介绍

3.1 企业所得税

根据巴林所得税法（1979 年第 22 号），巴林对所有从事石油、天然气、煤炭等矿石能源开采及加工的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为企业所得，税率为 46%，该税种的征收同时适用本国及外国居民企业。

巴林现行所得税法共有 13 条，对于能源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包括以下几方面重要规定。

3.1.1 一般定义

纳税人：指在该税法下任何负有纳税义务的企业或企业的分支机构。

关税：不包括纳税人的雇员个人为进口产品而支付的关税；也不包括与所得税应税项目无关而单独出售的进口产品的关税。

所得：指纳税人在每个纳税年度从事以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总收入，减去巴林税法允许的扣除：巴林境内产出的石油或其它烃类自然能源的销售收入，在巴林境内加工的石油或其他烃类自然能源的成品、半成品的销售收入，在巴林境内从事提炼活动取得的补贴，与在巴林境内产出的石油或其他烃类自然能源利益相关的其他收入。

财产：指所有成本可计量入账的有形或无形资产。

巴林境内：指所有在巴林行政管辖权以内的土地，包括海底土地。

销售：包括货币交易或易货交易。

勘探井：指以下两种钻井，第一种是以探索未知的石油或其他烃类自然能源储备为目的的钻井，第二种是以地质学研究为目的的钻井，但是，为确保石油或烃类自然能源经济产量，在已有钻井的相近位置使用相同技术开发的钻井不属于勘探井。此外，如果以上两种钻井已经可以规律地产出石油或烃类能源，则不再属于勘探井。

原油：包括井口冷凝的组分，但不包括天然气或用非常规油田气体处理方法自天然气中得到的烃类液体。

3.1.2 计税依据

根据巴林所得税法，针对所有企业或企业的分支机构，只要其从事自有产权的巴林境内的原油及其他烃类自然能源的开采生产业务，或者在巴林境内从事自有或他人产权的原油及其他烃类自然能源的加工业务，其与石油相关的收入减去合理的扣除之后都为巴林所得税法定义的企业所得，即为巴林所得税法的计税依据。

3.1.3 扣除

在计算所得税时，允许相关的费用支出的合理扣除。合理的费用扣除包括以下几项：所有支付给政府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其他税费、

关税等；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开办费用、管理费用、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租金、捐赠、为获取他人服务支付的报酬或奖励，不论这种报酬或奖励是直接支付给服务者还是通过保险、退休金等其他方式支付给服务者；资产的摊销、折旧、损失以及油气资源的折耗。

对于生产成本的扣除，以该商品销售当年作为纳税扣除年度。

3.1.4 摊销、折旧与折耗

对于 196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纳税人在巴林境内进行勘探井的勘探、钻井及开发的形成的无形成本，纳税人当年不进行扣除，应作为资本化支出形成资产在以后年度进行摊销。摊销比例从成本的 20% 到 100%，不论该勘探井是否在期间废弃；或者摊销到该勘探井停止作为勘探井时，所有剩余资产在当年一次摊销，摊销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化支出的 100%。

对于纳税人在经营中使用的资产，允许在预计剩余使用年限内进行折旧、摊销或折耗。除非财政部特别规定的，一般采用直线折旧法。对于巴林境内原油及天然烃资产的折耗的计算，应以每年生产开采的原油及天然烃的产量占预计总产量的比例确定。

3.1.5 损失

对于纳税人在经营活动中因坏账、索赔、损毁或股票交易产生的损失，应以合理的会计方法计算扣除。

3.1.6 资产计价

巴林税法规定纳税人用于折旧、摊销、折耗或报损的资产的价值，应等于其资产的获得价加上相关的费用支出，减去已计提的折旧、摊销、折耗或损失。对于在税法生效前购买的资产，现价确定应将税法效力延伸至购买当年进行计算。

3.1.7 弥补亏损

巴林所得税法允许对亏损向后结转，在未来年度以净利润为限进行弥补，但不允许向前结转。

3.1.8 税收优惠

巴林目前没有关于税收减免及税收优惠的规定。

3.1.9 国际税收

巴林所得税法目前没有对于向国外子公司的支付限制，也没有关于支付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税，巴林目前对于集团公司的税收抵免、转移定价及资本弱化也没有规定。

3.1.10 特别项目

巴林所得税法对于资本利得、股息红利、利息收入及境外收入等项目没有做出具体规定，但要求按照通用会计准则（GAAP）计算，采取权责发生制的会计计量方法。

3.2 个人所得税

巴林截至 2015 年底没有个人所得税。

3.3 增值税及消费税

巴林截至 2015 年底没有增值税及消费税。但是在未来 2 到 5 年内，巴林有很大概率和其他海合会国家一起，在海合会层面开始联合征收增值税。

3.4 财产税

巴林截至 2015 年底没有财产税。

3.5 关税

按照海合会统一规定，巴林一般关税税率为 5%，计税依据为到岸价（CIF）。特别的，对于酒精饮料相关产品征收 125%关税，对于香烟相关产品征收 100%关税。

3.6 印花税

巴林仅对于不动产交易征收印花税，交易金额在 70000 巴林第纳尔以下（含 70000 巴林第纳尔）的税率为 1.5%，在 70001 至 120000

巴林第纳尔（含 120000 巴林第纳尔）的税率为 2%，在 12001 巴林第纳尔及以上的税率为 3%。

3.7 其他税费

在巴林的企业需要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金，为居民员工缴费率为月收入的 12%，为非居民员工缴费率为月收入的 3%。

员工人数超过 50 人且未提供规定培训的企业，还需缴纳培训费，为居民员工的缴费率为月收入的 1%，为非居民员工的缴费率为月收入的 3%。

对于企业或个人租赁商业或住宅地产的，巴林政府还征收租金的 10%作为市政税。

对于酒店及旅游业，巴林政府收取营业额的 5%的旅游基金。

第四章 征管体制

因巴林目前开征的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以下征管体制也针对该税种。

1 税款申报

巴林税法规定，除财政部门授权纳税人采取特殊纳税年度的，一般纳税人应以公历年，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纳税年度。每个纳税年度3月15日前必须进行所得税预申报，首次预申报后每三个月提交调整过的预申报报表，直到提交最终申报表为止。

2 税款缴纳

企业应在每个纳税年度首次预申报后一个月，按照预申报的数字分12个月平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根据预申报报表的后续调整或在最终申报表中调整纳税金额。预申报报表税额发生变化的，应将差额平均分摊到剩余月份进行纳税，直至最终申报时缴清税款。多缴税款将会在下一期纳税义务发生时进行抵扣，如多缴税款在缴纳后两个月内未抵扣的，税务机关应及时将该笔税款返还纳税人。

3 延期申报、延期纳税与滞纳金

如果有适当的理由，经财政部批准后，纳税人可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税款。无正当理由而未按时申报或按时纳税的，每30天将加收1%的滞纳金。

4 会计审计

巴林财政部门应每年发布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认证名单，该名单应包含两家或以上国际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如果该名单上会计师事务所对纳税人当年的会计审计意见认为账簿凭证真实公平的反映了该纳税人的经营活动，且纳税申报与账簿凭证一致，则税务机关应认可

该纳税申报，申报税额即为最终税额。如无此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则税务机关有权就纳税人申报情况提出异议并重新认定应纳税额。

5 税收管辖

财政部门负责巴林企业所得税法的实施，其职责为征收所有应缴税款并及时上交国库。纳税人可要求出具关于其纳税期间及纳税额度的证明。财政部门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要求纳税人向财政部门或其授权的人选提供账簿凭证等资料以供审查。

6 保密义务

巴林所得税法对于税务机关的保密义务做出了规定，除财政部门或其授权的人选以外，任何人在没有纳税人许可的情况下无权对其申报情况进行审核检查。对于财政部门或其授权的人选，在无纳税人授权的情况下，也不得将纳税人账簿、凭证、申报表中关于收入、扣除等项目的金额细节，或其它相关信息泄露给他人。

7 税务处罚

巴林所得税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故意篡改或伪造账簿，或进行虚假陈述从而影响纳税申报的，视为违反所得税法，根据 1976 年巴林刑法典第 271 条进行处罚。

8 税收争议解决

巴林税法第十三条规定，对于巴林政府与纳税人之间关于税法执行产生的争议，或关于应纳税额的异议，巴林法庭为唯一的裁决机构。

第五章 国际税收政策

1 巴林税收协定概况

巴林已与以下国家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白俄罗斯、百慕大、文莱、保加利亚、中国、捷克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伊朗、爱尔兰、马恩岛、约旦、韩国、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塞舌尔、新加坡、斯里兰卡、叙利亚、泰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英国、乌兹别克斯坦、匈牙利和也门。巴林与比利时和苏丹签署了税收协定，但尚未生效。

2015年1月7日，巴林和巴基斯坦签署了修订《2005年巴林和巴基斯坦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的议定草案。

2015年2月15日，巴林通过了同意《巴林和匈牙利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的法律。

2015年2月23日，巴林和印度同意继续执行之前已废弃的《巴林和印度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

2015年5月26日，巴林和葡萄牙签署了《巴林和葡萄牙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

2 中巴税收协定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林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于2002年5月16日正式签署，自2003年1月1日起执行。2013年9月16日中国与巴林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林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对

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5月1日后的相关程序请参见公告。

中国居民赴巴林王国投资税收指南

《协定》加以修订。《协定》及《议定书》在中国的适用税种为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在巴林适用的税种为企业所得税。

中巴税收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跨境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协定对两国跨境税收活动具体征税规定如表 2 所示：

表 2 中巴两国跨境税收活动具体征税规定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分配
1. 不动产所得	“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它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中国居民从位于巴林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巴林征税。
2. 营业利润	常设机构在缔约国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他任何地方。	中方企业在巴林的常设机构在巴林进行营业的，其利润可以在巴林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3. 国际运输业务	主要是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得征税。也适用于参与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与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缔约国一方空运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收入，利润和收益，缔约国另一方应免征任何税收。
4. 股息	“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它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10%。

中国居民赴巴林王国投资税收指南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分配
5. 利息	<p>“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p>	<p>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或者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然而，这些利息或者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也可以在该利息或所得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10%。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为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或者为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取得的利息，其债权是由该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间接提供资金的，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免税。</p>
6. 特许权使用费	<p>“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p>	<p>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10%。</p>
7. 财产收益	<p>中国居民企业在巴林的财产收益主要是指转让位于巴林的不动产、转让位于巴林的常设机构营业资产中的动产、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转让来自巴林居民公司的股票收益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居民转让位于巴林的不动产所得的收益，可以在巴林征税。 2. 中国居民转让位于巴林的常设机构营业资产中的动产所得收益，可以在巴林征税。 3. 转让国际运输业务工具或者转让属于经营国际运输工具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企业总机构所在国征税。 4. 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巴林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巴林征税。 5. 转让第4条所述以外的其它股票取得的收益，该项股票又相当于巴林居民公司至少25%的股权，可以在巴林征税。 6. 转让上述第1条到第5条所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

中国居民赴巴林王国投资税收指南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分配
8. 独立个人劳务	专业性劳务（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	<p>中国居民在巴林从事专业性劳务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中国征税。但具有下列情况的也可以在巴林征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居民从事上述活动在巴林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这种情况下，巴林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2. 中国居民在巴林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在这种情况下，巴林可以仅对在巴林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9. 非独立个人劳务	主要指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报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除在巴林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中国征税。在巴林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巴林征税。 2. 中国人在巴林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且该项报酬不由巴林居民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该项报酬也不是由雇主设在巴林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的，应仅在中国征税。 3. 在缔约国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该企业所在缔约国征税。

3 中国企业在巴林投资税收抵免政策

为避免双重征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林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二十三条对于税收抵免做出规定，中国居民在巴林取得的所得，按照《协定》规定在巴林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在中国征收的税额中抵免。抵免政策主要由中国税收法律加以规定，具体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政策文件。

3.1 可享受抵免的对象

中国居民企业；中国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

3.2 允许抵免的所得

中国居民企业来源于巴林境内的应税所得；中国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的发生在巴林境内，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中国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 20% 以上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巴林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3.3 抵免限额

依据中国税法规定，抵免限额分国（地区）不分项计算，中国企业在巴林投资所得抵免限额的具体计算方法为：抵免限额 = 企业在中国境内、境外所得计算的应纳税总额 × 来源于巴林的应纳税所得额 ÷ 企业在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3.4 抵免期限

可抵免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里，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从来源于巴林境内所得在巴林缴纳所得税额超过抵免限当年的次年算起。

第六章 巴林投资风险

1 政治风险

首先，美国是巴林的盟国，也是重要贸易伙伴，美国不会放松对海湾地区的影响。2001年，巴林成为主要非北约盟国的成员。海湾地区的战略地位之重要使得美国不会放松对其军事控制力和经济影响力，巴林的国内政策及对外主张一定程度上都受到美国的影响。

其次，反对派针对王室的示威活动是最大的社会隐患。受西亚北非国家“阿拉伯之春”事件的连锁波及，巴林于2011年爆发大规模的示威活动。这背后是巴林国内长期存在的逊尼派与什叶派的矛盾，广大什叶派民众要求获得与逊尼派平等地位和权利，并进而要求推翻逊尼派的王室。其后果海合会以“半岛之盾”名义出兵镇压。然而，目前小范围的示威仍时有发生。巴林政府2013年开展的全国性对话也并未取得实质性的进展。2014年12月，最大反对派伊斯兰民族和谐协会领导人萨尔曼被捕，也引发了大规模骚乱。

2 经济风险

受2009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国际油价大幅下跌，致使严重依赖石油收入的巴林陷入政府财政预算危机，并由此引发失业等一系列社会问题。尽管巴林此后一直致力于发展多元化经济，减轻对石油工业的依赖程度，但是不可否认的是石油产业仍然是巴林的支柱性产业。国际石油价格一旦出现较大波动，巴林国内经济仍将受到影响，这一潜在的投资风险需要得到重视。

3 汇率风险



图2 巴林第纳尔对美元5年走势图

首先人民币与巴林第纳尔不能直接结算，存在汇率上的风险。巴林第纳尔对美元的汇率总体较平稳，但国际石油价格波动对巴林社会影响较大。其次，根据《2006年巴林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法》、《2001年巴林商业公司法》以及《巴林中央银行规则手册》，巴林不实行外汇管制，在巴林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巴林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境内外结算。外汇的汇入、汇出无需申报，仅对大额交易登记有关信息。外资企业利润自由汇出，无需交纳税金。值得注意的是，2015年10月19日，为应对财政困境，减少对单一石油收入的依赖，提高税费多元化水平，巴林议会研讨是否对自巴林汇出款项征收费用的议题。这一决议一旦通过，对每笔自巴林汇出的钱款，将征收0.5%—1%的费用。

4 税务风险

所有的海合会成员国都面临着低油价的挑战。过去十年的紧缩政策使这些国家都有了一定的金融缓冲，避免了紧急的破坏性的经济政策调整。然而随着油价的预期持续走低，所有的海合会国家都面临着某种程度上的经济结构调整。虽然每个海合会成员国的具体情况不同，但是共同的一点是扩大非石油的税收收入，减少对石油收入的依赖，改革现有税制。2015年初海合会国家已经联合起草了一份海合

会范围内的增值税草案。这一潜在的税制改革可能加大在巴林投资企业的税务风险和税务成本。

参 考 文 献

- [1] 资料来源于巴林经济发展委员会-巴林经济季报 2015 年 12 月；
- [2] 数据来源于巴林经济发展委员会-巴林经济季报 2015 年 3 月及 2015 年 12 月。

附录 海合会税收政策研究

巴林王国在未来中短期内发生重大税制变化，开征增值税的趋势已经明朗，而这种税制变化是超越国别层面在跨国组织中联合发生的，因此，在关注巴林税收政策时，应以海合会这一重要区域性跨国组织为对象，对其未来税制变化进行分析。

1 海合会基本情况

研究巴林的政治、经济以及税收政策，不得不提到海合会这个近年来在波斯湾地区日益重要的区域性政治经济组织，海合会全称为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成立于1981年5月，成员国包括阿联酋、阿曼、巴林、卡塔尔、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6国，其宗旨是加强成员国之间在一切领域内的协调、合作和一体化。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海合会成员国越来越依靠以海合会为整体参与国际和地区事务，在政治、经济问题上采取统一立场。

2 海合会政策演进

近年来，海合会在成员国之间重要性日益显著，尤其是自2001年海合会第22次峰会签订经济协议以来，将成员国合作方式由“协调”改为“一体化”之后，海合会在以下几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

2.1 关税同盟

在1983年建立的自由贸易区的基础上，于2003年建立关税同盟，对外实行统一的关税税率，对内则无关税及非关税壁垒。

2.2 共同市场

海合会成员国在2008年建立了共同市场，并在2015年1月进一步深化，在允许商品自由流通的基础上，进一步赋予了各成员国公民在就业、社会保险、退休保障、不动产产权、资本流通、教育、医疗及其他社会资源上的平等地位。

2.3 货币统一

自2009年以来海合会成员国一直谋求统一的货币及中央银行，事实上由于区域间贸易采用的是一揽子成员国货币结算，在一定程度上海合会地区已经出现了统一货币，这一点恰如欧元成为名义上统一货币之前欧洲货币单位（ECU）的作用。

2.4 整体谈判

海合会近年来越来越频繁的以一个整体，而非各成员国独立与世界其他国家或经济组织进行经贸谈判，包括中国、美国、欧盟等世界主要经济体，2014年中国重启与海合会的自由贸易协定谈判，预期未来中国与波斯湾地区阿拉伯国家的经贸协定将会以与海合会签订的方式达成。

2.5 税制协调

海合会还在内部寻求协调税制的方式，近年来巴林及其他成员国研究征收国内增值税的税制改革也是在海合会的层面展开协商讨论，为避免出现未完税货物走私的情况，各成员国计划同时引入增值税，并采取统一的税率。

3 海合会税制改革

3.1 税制改革背景

中国居民赴巴林王国投资税收指南

第一，石油储备极其丰富。海合会决定进行税制改革，计划引入增值税，是由其成员国相似的资源禀赋和经济结构决定的。作为同处于波斯湾地区的国家，六国都具有丰富的石油能源储备，根据阿拉伯国家石油输出国组织（OAPEC）2015年年度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4年年底，海合会六成员国已探明原油储备共计4955.51亿桶，相对的，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同期已探明石油储备总量为10083亿桶，全世界同期总共已探明石油储备为12929亿桶。海合会成员国石油储备占到石油输出国组织储备的49.1%，占全世界石油储备的38.3%。

第二，财政收入来源单一。与丰富的石油储备相对应的，是海合会成员国高度依赖石油产业的经济结构与财政收入结构。虽然各国都在积极寻求经济转型，但现阶段石油及其相关产业仍是这些国家的支柱产业，与石油相关收入占到政府财政收入的80%以上。

相对应的，这些国家的现行财税体制也高度依赖石油产业。以沙特与巴林为例，两个国家现行税制中都没有征收增值税或消费税，在所得税上，巴林除对从事石油、天然气、煤炭等矿石能源开采加工企业征收46%的企业所得税外，对其他企业及个人不征收所得税。沙特所得税中，对于一般纳税人（包括企业及个人，下同）的所得税税率为20%，对于天然气行业的纳税人所得税为30%，对于从事石油产业的纳税人所得税率高达85%。可见，由于经济结构的原因，这些国家的财税收入与石油产业联系十分紧密。

第三，国际油价低位徘徊。在国际上，由于原油供给严重过剩，全球经济疲软导致的原油需求大幅下滑等原因，导致近年来国际油价持续暴跌，布伦特原油价格从2014年6月最高点115.71美元每桶跌至2016年1月最低点27.1美元每桶，跌去88.61美元，截至2016年3月最新数据，布伦特原油价格徘徊在40美元上下，相比十九个月前的最高点跌去65%，且短期内未见大幅回升迹象。

油价低位徘徊对于高度依赖石油产业的海合会国家财政收入带来重创，以沙特为例，作为石油储备高居世界第一的国家，根据沙特经济与发展事务委员会在2015年12月底公布的数据显示，沙特政府2015年财政赤字高达3670亿沙特里亚尔，约合979亿美元，创历史新高。同时，沙特政府预测2016年财政收入从2015年的6080亿里亚尔将进一步下降至5140亿里亚尔。

针对这一经济形势，以沙特为首的海合会成员国在积极削减政府预算支出的同时，筹划改变当前单一的财税体制，扩大石油以外的收入来源以缩减赤字。在这种背景下，开征增值税的重大税制变化走势十分清晰。

3.2 税制改革进程

海合会开征增值税的计划实际由来已久，为改变成员国单一税收体系，自2007年开始已多次讨论引入增值税问题，然而迟迟未达成协议。近年来的油价暴跌加速推动了这一进程。

2015年海合会召开财政经济合作委员会第100次会议时，海合会官员透露已采纳了一份增值税协议草案并提交各成员国根据各自法规予以背书，协议内容就包括海合会各成员国应根据协议达成原则制订本国的增值税法。

2015年12月，海合会成员国官员宣称各成员国财政部门已就大部分货物和服务的增值税征收水平达成一致，也基本确定了包括94类主要食品、健康医疗、教育及社会服务部门在内的增值税的免征范围。待成员国达成协议后，按照各国立法程序加以确认，预计生效时间在2018年底左右。预计税率尚未确定，但之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给出的建议税率为5%。至此，海合会成员国开征增值税的政策变化已经基本确立。

4 本次政策变化启示

中国居民赴巴林王国投资税收指南

在本次推动开征增值税的行动中，值得注意的是海合会成员国行动的一致性。由于在政治、经济及税收政策上一体化程度日益增强，尤其是在建立了关税同盟、共同市场，以及作为整体对外进行贸易谈判后，任何一个成员国单独开征增值税已不现实，会导致未完税货物在成员国间走私，从而造成税款的漏征。因此，在未来研究类似于巴林王国这样存在于一个紧密的跨国组织或共同市场之内的国家的税制，以及探讨中国与对方的贸易、投资及税收关系时，在关注对口国家自身政策的同时，也应当在类似于海合会这样的跨国组织层面，研究其内部政策、税制变化及与中国的经贸关系。

编写人员：李英楠 闫许梅 孙耀东 陈何雨

审校人员：邱晓枫 何伟 李何鹏 田鹏